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风化工”）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出售公司日化板块资产、部分其他资产和相关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目前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南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	已履行

		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南风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履行
山焦盐化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履行
山焦盐化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对该等信息	已履行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焦盐化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因蓉兴化工、淮安南风暂时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本公司承诺将在条件成熟后3年内将上述两公司股权置入南风化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期间，本公司保证蓉兴化工、淮安南风生产的全部元明粉产品均由南风化工负责销售。 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蓉兴化工、淮安南风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风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履行中
山焦盐化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南风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风化工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若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风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未履行本承诺函而给南风化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与山焦盐化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

		任。 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南风化工终止上市之日止。	
山焦盐化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履行中

		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山焦盐化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所有债务，承诺人保证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由相应主体清偿该等债务，以避免因本次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山焦盐化及其子公司对南风化工存在的未清偿债务导致南风化工受到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承诺人同意对南风化工予以赔偿。 3、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风化工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除山西日化应付上市公司的2,800.00万元欠款外，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往来已全部清理。上述2,800.00万欠款为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山焦盐化已于2018年12月27日偿还，该情形已消除。
山焦盐化	关于关联担保	1、对于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南风化工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担保，本公司保证按时清偿债务，且担保到期后不再由南风化工进行担保。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担保而导致南风化工受到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本公司同意对南风化工予以补偿。 3、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风化工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中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方式有偿为山焦盐化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资金支持，用于支付转让对价、解决资金占用、以及解除南风化	履行中

集团”)		工对置出资产提供贷款担保产生的风险。	
焦煤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因蓉兴化工、淮安南风暂时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山焦盐化在条件成熟后 3 年内按国资监管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将上述两公司股权置入南风化工，或将上述两公司出售、处置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风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履行中
焦煤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除经营性往来等常规经营活动外的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	履行中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焦煤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南风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 3、若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风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未履行本承诺函而给南风化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履行中

		或南风化工终止上市之日止。	
山焦盐化	关于避免重组后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同业竞争	1、若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恢复生产，其生产的所有产品交由南风化工销售。销售价格、结算模式等在保证不损害南风化工利益的基础上另行约定。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风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安排的承诺	自南风化工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南风化工股票。	已履行
山焦盐化	关于减持安排的承诺	自南风化工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南风化工股票。	已履行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南风化工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已履行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南风化工股票。	已履行
焦煤集团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补充承诺	1、关于支付转让对价及解决资金占用 对于因本次重组而形成的资金占用（包括交易对价）问题，在南风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山焦盐化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资金支持，并敦促山焦盐化按时、足额支付本次重组对价，并消除因本次重组形成的对南风化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关于解除南风化工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风险 对于因本次重组而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若《关于继续为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得南风化工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将在其股东大会召开后 15 日内，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山焦盐化提供资金用于偿还相关债务，资金规模能够覆盖南风化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及利息。	履行中

		若《关于继续为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南风化工股东大会通过后，如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单位就相关担保借款不再续借但存在还款困难，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山焦盐化提供资金用于偿还相关债务，资金规模能够覆盖届时南风化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及利息；如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单位就相关担保借款继续续借，本公司将指定南风化工外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 3、关于债务转移 对于因本次重组而需转移的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部分，在本次重组获得南风化工股东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山焦盐化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资金支持，由山焦盐化存入专项账户作为上市公司偿付相关债务的保证金，避免因山焦盐化不能及时支付南风化工相关款项而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 4、关于人员安置费用 若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南风化工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本公司将向山焦盐化提供足额资金以协助其解决。 5、关于资金来源 本公司用于提供支持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6、关于履行条件及期限 本承诺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待取得的同意包括： （1）本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对南风化工本次重组的同意批复。 本承诺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盖章后生效，至因本次重组形成的对南风化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完全消除或本公司不再是南风化工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后终止。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本公司保证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没有履行上述承诺或及时承担相关支出，导致南风化工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焦煤集团	关于避免	1、因蓉兴化工、淮安盐化工暂时不具备置	履行中

	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入上市公司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蓉兴化工、淮安盐化工达到下述条件后三年内，将上述两公司股权或资产置入南风化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条件如下： （1）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 （2）公司资产完整、经营合规，不存在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情形； （3）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在此期间，本公司保证蓉兴化工、淮安盐化工生产的全部元明粉产品均销售予南风化工，由南风化工统一对外销售。 2、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山焦盐化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承诺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1）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 （2）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承诺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3、如果因本公司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南风化工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上述承诺方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